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以及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水先生通知,王水先生将其持有的4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水	否	45,000,000	11.32%	1.62%	2021-9-17	2022-9-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0	11.32%	1.6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水	397,635,343	14.32%	94,870,000	23.86%	3.42%	80,870,000	85.24%	249,131,007	82.29%
合计	397,635,343	14.32%	94,870,000	23.86%	3.42%	80,870,000	85.24%	249,131,007	82.2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曦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胜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9月16日起变更为高占军先生,相关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高占军先生简历

高占军先生,博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债券部高级经理、业务主管,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债券销售交易部执行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宏先生

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

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214,326,6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其中,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32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4,326,656	22.32%	其他方式取得:214,326,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22/3/22-2022/9/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800,000股	214,326,656	22.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4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在筹划中,资产评估机构尚未选定,拟转让资产评估值未定,存在因评估价值过低,公司不进行转让的可能;

2、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交易定价尚未确定,本次拟转让资产将根据评估价值、交易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等指标,确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在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且转让方案成熟等条件满足后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但具体正式方案的内容、披露时间及能否获得审批通过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公司资产转让事项,拟开展相关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比选招标资产评估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等。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常山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存在投资回收期长、运营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且目前运营效益不理想,为快速实现投资回收,公司拟对常山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的设备及相关建筑使用权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也以挂牌交易的摘牌结果为准。目前尚未确定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也未确定,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能确定。

二、拟转让资产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资产为公司一期项目于2019年底正式交付转运营的机器设备,共计106项。主要包括:机柜、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UPS、冷冻水型精密空调机组、变频离心冷水机组等机电资产;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拟转让机电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458.42万元, 累计折旧4,818.90万元,账面净值为20,639.52万元。

(二)拟转让机房楼及动力楼八年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 20,949.71 平方米。

本次拟转让八年使用权的机房楼及动力楼,位于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崇因路21号,房屋建筑总面积 20,949.71 平方米。

本次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转让需待拟转让资产完成评估且转让方案成熟等条件满足后,公司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也以挂牌交易的摘牌结果为准。

四、拟转让资产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期项目机房属于传统的零售型IDC机房,面对的客户数量多,且需求较为繁杂,存在投资回收期长、运营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随着云计算时代的发展,相对于传统的IDC机房,未来的定制化机房因其绿色化、模块化、定制化将成为数据中心的发展趋势,将更受市场青睐和认可。

常山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总投资金额6亿元,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布署标准机柜4,110架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规划无论在规模和等级上,还是在技术的先进性和绿色持续发展性上都较一期项目有了较大提高,且二期项目按照模块化的模式建设,以终端客户定制化、国资上云、政务上云的基础设施支撑为主要方向,突破互联网客户发展的瓶颈,投资周期更短、市场盈利性更高、稳定性更强。

二期项目建设需要高强度的资金投入,为了能够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二期项目的建设步伐,拟将一期项目设备及相关建筑物使用权转让,实现资金快速回流,为二期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时符合“着力将常山云数据中心建成面向省会、面向雄安新区、面向京津冀的高等级、高性能、高效率的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公司战略。

本次拟转让资产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要以最终成交价格为依据,由于前述资产尚未进行评估和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1.3%,计息天数为70天(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20日),利息为100*1.3%*7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10,000	1年
2	福建三木建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1年
3	福建三木建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000	1年
4	福州轻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000	1年
5	福州轻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6,000	1年
	合计		40,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4,48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5,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663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78,50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5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6.27%	140,150	104,487	129,487	10,663
福州轻工	86.81%	125,000	78,500	93,500	31,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70,080,544.12元,负债总额2,243,859,308.56元,净资产326,221,235.5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29,998,219.23元,净利润15,034,860.5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479,776,942.51元,负债总额2,139,342,909.79元,净资产340,434,032.72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492,715,255.21元,净利润14,212,797.16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6,212,864.36元,负债总额697,844,305.16元,净资产138,368,559.2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847,003,780.71元, 净利润5,553,293.9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69,203,907.02元,负债总额928,145,632.92元,净资产141,058,274.10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870,907,600.46元,净利润2,690,536.30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4,954.5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8,5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为376,649.5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3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维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维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维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维速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60,000股,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仍未归属;陈维速先生通过厦门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4,750股股份。陈维速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维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维速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华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华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刘华民个人简历》

刘华民,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 任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投资总监。

刘华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仍未归属。刘华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华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8月9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200.00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所”)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二轻所办理工商变更业务需要,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就关于股权转让的事宜签订《(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前述事宜签订《(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朗”)作为二轻所股权的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罗慧梅将其持有的原拟转让给公司的二轻所0.1%的股份,以人民币72,000元转让给广州智朗,且二轻所其余16名原股东均对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剩余持有的3.11%的股份以人民币2,240,431.20元继续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后, 广州智朗成为二轻所的股东之一, 持有二轻所0.1%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二轻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占比(%)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
2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0.10

三、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以及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 补充协议系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9